

彰化縣 107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彰化縣政府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魏縣長明谷另有要公，由賴振溝委員代理主持。

肆、 主席致詞：略。

記錄：蕭義儒。

伍、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縣拍攝微電影劇本事宜，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針對委員修正意見，包含音樂用輕柔的版本、提高影片音量及「祝你幸福」等台詞之已修正完畢，本府並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70347842 號函知各校影片網址宣導運用。
案由二： 有關全程參與「彰化縣 107 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研習人員，擬列入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相關資料並同步公告於教育處雲端公告系統提供學校參考。
案由三： 本府草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原草案要點內容建議於第三點在新增一項其他優良事蹟予以敘獎事宜，並說明應附上之佐證資料，補充原草案	依委員建議事項修改本要點草案，並經簽會法制處及人事處意見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70380577 號函知各校本要點規定，並請學校據以配合辦理。

	<p>之不足，另確認草案內容後，業務單位一併簽呈會辦人事及法制單位。</p>	
<p>案由四： 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p>	<p>一、針對案內其中一案因屬於代理老師涉及學生之性騷擾屬實案件，該師雖因聘約到期不繼續聘任，惟非屬教師法第14條所規範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情況，故無法於不適任教師身分網站查詢相關資料，但又考量該師流竄於其他教育場域，建請業務單位針對類此案件行為人造冊保存，並轉知校長可供查詢，以利學校聘用人員參考運用。</p> <p>二、針對其餘案件列管或結案意見，皆尊重審查</p>	<p>一、針對決議第一點，業已造冊本縣涉及性平事件且經調查確認事件屬實之行為人資料，並提供各區督學私下於學校聘任時參考運用。</p> <p>二、持續追蹤督導學校完成結案事宜。</p>

	<p>小組審查結果， 照案通過。</p>	
--	--------------------------	--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草案）審核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本府規劃辦理五大面向：

- (一)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二)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三)辦理「學習環境與資源」及「課程、教材與教學」計畫。
- (四)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二、檢附年度活動經費彙整表及各活動詳細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另委員提供兩點建議：

- 一、可再增列規劃針對特教生之相關宣導防治研習。
- 二、提醒學校輔導人員，若在實務上有輔導兒少保護個案，可再增加紀錄個案學生談及受害經驗之面部表情或當下反應，這些資料未來也能在法庭上成為補強證據。

案由二：有關本縣國中小校園疑似性平事件結案輔導審查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會議於107年11月2日進行審查，本次審查結果並提交性平會討論。

二、本次審查共計伸港國中等 13 案，請委員不吝提出意見。

決 議：照案通過。

柒、 臨時動議：

案由一：周昌憲委員反映學校社工入校進行兒少保護個案訪視時，若能事先提供學校有關個案相關資訊，較有利學校後續班級輔導事宜。

決 議：社會處將學校相關意見帶回與社工討論，以暢通與學校溝通管道，另考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需個案資訊，以利學校針對該名個案後續輔導事宜，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立一個主責承辦窗口，負責與本府社會處之社工聯繫並蒐集資料。

案由二：黃湘玲督導代表社會處反映社工進入校園訪視，會遭遇學校因有疑慮，而不願讓社工人員進行兒少安全之訪視，惟因保護案件性質，在其他單位通報後，社會處社工需於二十四小時內確認兒少安全狀況，且又如遇到家內案件，並不方便讓社工直接到家裡訪視，只能藉由進入學校了解個案學生狀況，希望學校能協助放行配合。

決 議：社會處社工訪視本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規定，學校本無立場阻擋，但考量案件屬性屬於家內案件，家長會對社工訪視產生疑慮並質疑學校，建議以下兩點處理：

(一) 社工於學校進行訪視時，除配戴識別證外，也一併將相關法規規定帶在身上。

(二) 社會處若接獲有家內案件且不方便於個案家裡進行訪視，需進入校內訪視個案狀況時，請通知教育處，並由教育處通知學校放行。

案由三：有關於學校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時，撰寫調查報告

，現行規定僅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交通費、撰稿費等項目，惟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內委員撰寫相關調查報告卻無經費支應，為鼓勵校內人員接受調查人員培訓並積極撰寫相關調查報告，研議是否修正現行經費規定，並配合中央修正出席費上限規定。

決議：請承辦單位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再行研議，並由承辦單位修正後簽辦。

拾、散會：11月16日下午4時。